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填表日期 2021年5月17日

项目名称	年产彩印包装袋 120吨、塑料薄膜 120吨、纸塑包装袋 80万只、塑料编织 袋0.8万只迁建项目	立项编号	项目代码： 2105-330110-07- 02-272145
建设单位	杭州浩通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仲麟	联系电话	13606816455
联系人	许仲麟	联系电话	13606816455
建设地点	余杭区星桥街道星 桥北路163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982
项目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5-2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29 塑料制品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本项目位于 星桥都市产业园区 改革区域内，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杭州浩通工贸有限公司原位于余杭区塘栖镇运溪路186号，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纸塑包装袋、塑料编织袋等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彩印包装袋200吨、塑料薄膜150吨、纸塑包装袋100万只、塑料编织袋1万只。现由于公司发展，搬迁至余杭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163号，搬迁后生产规模有所减少，为年产彩印包装袋120吨、塑料薄膜120吨、纸塑包装袋80万只、塑料编织袋0.8万只。 一、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 主要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1	彩印包装袋	吨/年	120
2	塑料薄膜	吨/年	120
3	纸塑包装袋	万只/年	80
4	塑料编织袋	万只/年	0.8

二、主要所需材料消耗见下表。

### 原辅材料年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可降解 PE 粒子	吨/年	120
2	可降解色母粒	吨/年	1
3	水性油墨	吨/年	0.1
4	PP、OPP、CPP 非一次性薄膜	吨/年	120

三、主要设备见下表。

###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吹膜机	台	3
2	制袋机	台	6
3	分切机	台	1
4	印刷机	台	2
5	折边机	台	1
6	插边机	台	1

四、生产制度

	<p>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采用两班制生产制度（8:00~20:00、20:00-8:00）；年生产天数 33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不设宿舍。</p>		
<p>生产工艺、 产排污环节</p>	<p>生产工艺： 塑料粒子—加热（废气）—牵引—收卷—部分印刷（废气）—制袋—成品</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 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天数 330 天，厂区无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 L/(p·d)，则用水量为 0.5t/d、165 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0.425t/d、140.25t/a。CODcr (35mg/L) 排放量为：0.0049 吨/年、氨氮 (2.5mg/L) 排放量为：0.0003 吨/年。</p> <p>2、废气 (一)、加热废气 产品加热过程中采用可降解 PE 粒子、可降解色母粒，在加热过程中由于温度的升高，分子间发生断裂、分解、降解，产生游离的单体，游离单体废气成分比较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国家环保局编制的《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塑料加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物系数为 0.35 kg/t，本项目 PE 粒子用量为 120t/a、色母粒用量为 1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04235t/a。公司在吹膜机上方设置密闭集风收集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集风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加热工艺运行时间合计为 7920 小时，则有机废气（本报告按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81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235t/a。</p> <p>(二) 印刷废气 本项目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本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较少，本报告不作分析。</p>		
<p>主要环境影响</p>	<p>废气</p>	<p>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p>	<p>环保措施： 本次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粒子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少量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热废气和少量印刷</p>

		<p>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 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p>
	<p>废水</p>	<p>环保措施:          本次迁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
	<p>固废</p>	<p>环保措施:          本次迁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油墨包装桶、沾染油墨的手套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油墨包装桶、沾染油墨的手套抹布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p>
	<p>噪声</p>	<p>环保措施:          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类标准。</p>
<p>承诺: <u>杭州浩通工贸有限公司</u> (单位名称) <u>许仲麟</u> (法定代表人)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u>杭州浩通工贸有限公司</u> (单位名称), <u>许仲麟</u> (法定代表人) 承担全部责任。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实行 <input type="checkbox"/>重点、<input type="checkbox"/>简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记管理。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填报排污登记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盖企业公章): <u>许仲麟</u></p>		